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4號

原告 張家豪

訴訟代理人 張弘康律師

陳禎律師

被告 劉文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418建號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1/2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8,069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5,650m²×公告土地現值57,211元/m²×470/100000+建物課稅現值1,716,900元）×1/2=1,618,06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